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相关情况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通知，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于2012年8月15日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将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国网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78.97%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间接持有本公司0.07%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79.04%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国网能源的股东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神华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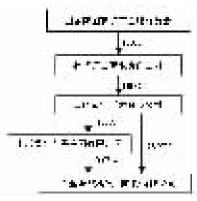

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集团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喜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71,621,000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826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110101100018267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神华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神华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是神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国家电网公司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安排

2012年6月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如果神华集团受让国网能源股权成功，神华集团、国网能源承诺将由国网能源继承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对金马集团做出的承诺（内容详见2012年6月9日本公司刊登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四、其他说明

1、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神华集团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有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收购人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收购人联系电话：010－57339245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8月15日

收购人声明

一、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收购人"、"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出让方"）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由于国网能源直接及间接持有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上市公司"）79.04%股份，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了对金马集团的间接收购，收购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金马集团上市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金马集团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收购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报告书	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神华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集团/上市公司	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出让方	指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能源	指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发展	指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	指神华集团协议受让国网能源100%股权，从而构成对金马集团间接收购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神华集团与国家电网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的《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简介

公司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喜武
注册资本：	39,271,621,000元
实收资本：	39,271,621,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82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1000182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57339245
联系传真：	010-58133175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agroup.com.cn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制关系

神华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神华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神华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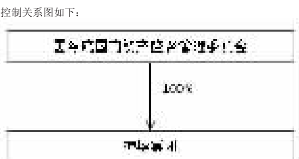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1年底，神华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	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航运运输服务等	1,988,962.0455	72.96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等	1,003,046.64	51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421,121.00	100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1,760,462.299902	100
5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洗精煤，焦炭，发电、煤化工等	82,733.00	100
6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综合利用与深加工等	10,801.00	100
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	煤炭的生产及销售、发电等	376,402.00	96.69
8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气化与焦化、煤炭产品储运及销售等	219,660.00	100
9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	煤炭洗选加工经营，焦煤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0.00	60
10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资源的勘探、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66,701.00	100
1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交通、金融、医疗卫生、信息、生物、电子、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洁净煤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咨询等	437,225.95	100
12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展览展销等	89,385.00	100
13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等	20,900.00	100
14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10,000.00	100
15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	一般贸易及投资	29,137.22	100
16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开展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促进能源技术发展等	4,100.00	100
17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项目投资管理	144,000.00	51
18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000.00	100
19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矿业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19,000.00	100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据均为截止2011年底数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3.01%，在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7.11%；

注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神华集团下属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纳入神华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神华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神华集团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神华集团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2、收购人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神华集团2009年、2010年、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6,908,736,399.90	556,110,654,724.98	491,116,048,325.48
负债总额	237,967,616,796.76	216,813,064,808.29	196,640,736,11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948,805,072.73	236,472,344,547.97	205,471,674,654.85
资产负债率	37.96%	38.99%	40.04%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79,759,453,585.65	219,464,297,309.42	160,850,504,1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67,562,838.74	28,882,676,112.78	22,461,259,479.12
净资产收益率1	13.63%	12.21%	10.93%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神华集团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9年度、2010年度数据分别来自本公司2010年、2011年财务报表期初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神华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喜武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2	张玉卓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无
3	凌文	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无
4	乌若思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孔栋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陈圣德	外部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中国香港
7	陈洪生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高瑞彬	外部董事	美国	中国	无
9	孙文建	职工董事、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直属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10	韩建国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信息师	中国	中国	无
11	王晓林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12	李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无
13	郝贵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4	薛继连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5	王品刚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6	李国忠	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7	张春耀	职工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1	持股单位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股：601088 H股：01088	73.01	神华集团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06	22.47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918	17.75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2
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002421	6.86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指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注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2.25%。

七、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持有超过5%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29.5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
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5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3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海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4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99.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指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注2：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注3：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2.25%；

注4：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收购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后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99.29%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加强国有大型企业强强合作、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神华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神华集团充分发挥在煤电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增值；有利于国家电网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有利于国网能源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更好的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利于金马集团利用神华集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安全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金马集团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神华集团作出增持或处置金马集团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神华集团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受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2、国家电网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党组会，审议并通过按照约定条件转让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3、2012年8月15日，神华集团与国家电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金马集团的义务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有）。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国家电网持有国网能源100%股权，为国网能源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能源直接持有398,485,247股金马集团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78.9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377,638股金马集团股份，占金马集团总股本0.07%，合计持有金马集团79.04%股份，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

1、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2、本次协议转让前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前，金马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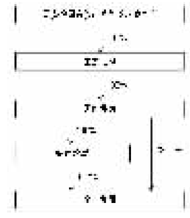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5日，神华集团与国家电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家电网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国网能源100%股权转让至神华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前，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直接持有金马集团股份。本次收购后，神华集团将通过国网能源及国网能源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398,862,885股金马集团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79.04%。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马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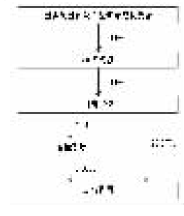

三、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国家电网
2、受让方：神华集团
3、标的股权：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4、协议签订日期：2012年8月15日
5、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满足：

(1)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2)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协议转让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金马集团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公告》，鲁能集团承诺，于金马集团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8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2年，鲁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马集团78.97%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能源期间（以下简称"无偿划转"），金马集团于2012年3月1日发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承继鲁能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国家电网及受让方神华集团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国家电网及神华集团的出资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规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能源的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网能源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国网能源持有的金马集团78.97%股份以及国网能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间接持有金马集团的0.07%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签章）：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2年8月1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林寿康
日期：2012年8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赵雅楠　徐建军　范朝霞
日期：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4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6楼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193,295,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董事梁国坚先生、独立董事吴炳贵先生因公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张雅锋女士、独立董事王运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以下条款

(1)原章程第五十一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业务。

(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董事长办公会的形式履职；

④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⑤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⑥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原章程第二百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2.新增以下条款

(1)新增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新增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④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新增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新增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本次修改后，相关章程条款的序号顺延。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的，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93,29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2-01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21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8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8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2 年 6月 28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 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2 年 8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258,1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计309,746,4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09,814,003.03元结转下年度。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2 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8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2 年8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8元；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传　真：0471-62284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卡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3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 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 行 人：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51 号
联 系 人：方国升
电　　话：0577-62575007
传　　真：0577-6258066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保荐代表人：赵沂蒙、余庆生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发 行 人：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
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291,7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董事俞昌建、张恒杰、常维柯、独立董事邓小丰共4人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洪欣共1人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单位：股）：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9,291,70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钱逊出席了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通知，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名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8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决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8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申请获批准后贰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 年8月16日起停牌，将于2012 年8月21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2-027

平煤股份暂缓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河南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销量分品种从量计征，征收标准为：原煤20元/吨，洗选煤30元/吨。

平煤股份于近日接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是：自2012年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对省内煤炭生产、经营企业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由于平煤股份在销售煤炭时，价格调节基金由购买方承担，因此暂缓征收价格调基金减轻了公司客户方的负担，也增强了公司产品在本省的竞争力。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2012年节能专项资金对公司"动力能源系统供应中蒸汽的阶梯利用项目"的工业节能技术项目奖励资金151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将计入公司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